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无	无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p>	建设单位	政策法规科	无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表 长期	未规定	7	不收费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p>	设施所在单位	工程科 指挥通信科	无	拆除、报废人防工程赔偿审批表（人民防空警报报废与拆除审批表）一年	未规定	7	不收费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无	无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第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单位设计，设计文件报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p>	建设单位	工程科	无	<p>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长期)</p> <p>防空地下室设计建设要求核定书(有效期见设计年限)</p>	未规定	7	不收费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p>	使用单位	工程科	无	建设工程人防使用许可证	未规定	7	不收费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工程科 政策法规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工程科 指挥通讯科 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政策法规科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之“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中（一）征收范围。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的市区及规划区（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重要目标防护区、城市新区、工业城、商贸城、大学城等）内的新建民用建筑（指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二）征收标准。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为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5%；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3%收费标准执行。”</p>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工程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p>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征收	指挥通讯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条：“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中央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中央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地方各级预算。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条：“人民防空经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社会共同负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费用，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省物价、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人民防空经费应当严格管理，专户储存，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不得平调、挪用或者截留。”</p> <p>《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防办 关于规范人防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178号）之“二、关于社会负担人民防空费问题”中“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文件第16条规定，“改革人民防空投资办法，要进一步依法规范和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凡在人防重点市、县（市）建成区内（包括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各类企业和事业单位，按当年末在职职工人数，由单位按每年每人10元缴纳人防建设费；个体工商经营者，每年每户按30元缴纳人防建设费。经当地政府批准，人防部门核准有以下情况可减免人防建设费：特困企业和严重亏损企业予以减、免；残疾人开办的社会福利企业免收；新办证的个体工商户（包含下岗职工）当年免收；持有残疾人证的个体工商户免收。”</p>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的征收	工程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	
5	易地建设安装通信、警报设施费的征收	指挥通讯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工程科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科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p>	